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

姓 名		系 所 組 班 申請時 之年級	學系(所) 組 班 年級
學 號		學分學程	名稱：
聯絡電話 (行動電話)			組別：
常用 Email			開始修讀之學年度： 107 學年度
審核事項			
主系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主系系(所)主管簽章
學程設置 單位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學分學程主管簽章
教 務 處 註 冊 組 複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學分學程申請條件)		教務處簽章

說明：

- 一、**學生每學年只能申請一個學分學程。**
- 二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，經本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 **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8 日前**逕交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審核。註冊組於 **6 月 5 日**在教務處網站及各學分學程辦公室公布合格名單。
- 三、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，將 **①申請單及②學分學程新生(核定)名單**於 **5 月 22 日前**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站/教務法規參閱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。